

甘肃省文物局2023年度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zfcg01058

采 购 人：甘肃省文物局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5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九章 附件	91
附件 1:	9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2
附件 2	9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8
附件 3:	10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01
附件 4:	103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0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文物局的委托，现对甘肃省文物局 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2023zfcg01058

二、预算金额：60.0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省文物局 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

2. 采购需求：

（1）甘肃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3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七、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 68 号）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八坐席（网

上开评标系统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二份。

九、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若有澄清或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电话：0931-8899962）。

3. 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供应商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甘肃省文物局

联系人: 张小苗

联系电话: 0931-4538768 0931-2333300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23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鑫 孙莉

联系电话: 0931-8622178; 13609353810; 13919183409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文物局 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
2	项目编号	2023zfcg01058
3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文物局 联系人：张小苗 联系电话：0931-4538768 0931-23333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23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鑫 孙莉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609353810；1391918340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5	项目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7	招标范围	甘肃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2023年度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根据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审核设计概算收费方法，实际评审服务费的成交下浮率（%）进行计算。具体数量以项目具体实施为准。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验收、交付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5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预算评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
17	其他说明	中小企业预留 80%。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⑤提供 2023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否 ☐ 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 <u> </u> %（不低于 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4 </u> %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5)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 10 </u> %，微型企业扣除 <u> 10 </u>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③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在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的增加价格分比例为： <u> </u>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__/__分，最多加__/__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多加__/__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6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2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3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电子印章有效）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2）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3）操作事项： （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四）各投标人请务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扫码加入钉钉群，添加时备注：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半小时（2023年08月10日09时30分）统一通过入群验证，允许各供应商入群。因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8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68号）网络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直播二厅第八坐席（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3）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39	投标文件装订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二份。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4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成果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1	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4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4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5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4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8	无效响应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五)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六)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七) 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中标公告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 (2) 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0	履约保证金	无
51	质疑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 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5%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53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若有澄清或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电话：0931-8899962）。 （3）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供应商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缴纳保证金时，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项目为3%）后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三、投标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机构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技术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包括拟用的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文件的语言

2.1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成果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以下浮率(%)**

进行投标报价。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3.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9.3.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3.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3.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9.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9.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响应

10.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

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0.2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2.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3.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0.3.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10.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10.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0.5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10.6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0.7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 招标过程及评审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1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12.3 评标委员会

1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2.3.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4.1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12.4.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12.4.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2.4.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1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1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1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2.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

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2 评标方法

12.7.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上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之后的标包若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12.8 其他注意事项

12.8.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2.8.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12.8.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10 无效投标

12.1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六)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七) 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10.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定标

13.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3.2 定标程序

13.2.1 选择“综合评分法”。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2.2 采购代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3.3 中标通知书

1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签订合同

14.1 签订合同

1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1.3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1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除（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4.3 履行合同

1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4.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方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四、废标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五、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六、投标人家数确定

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后审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澄清和质疑

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

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 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电话：0931-8899962）。

6.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质疑和投诉依据

1.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文件。

十、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5%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若有澄清或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

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四）各投标人请务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扫码加入钉钉群，添加时备注：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半小时（2023年08月10日09时30分）统一通过入群验证，允许各供应商入群。因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甘肃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2023 年度甘肃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

2、服务内容：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文物保护专家对拟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重点审核项目总预算和项目实施周期分年度预算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相符性和准确性等。评审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信息进行现场核查。

按双方约定时间（一般为 5-7 日，紧急情况 2-3 日）内，向委托方提供规范评审报告和评审意见。

注：本次报价为根据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审核设计概算收费方法，实际评审服务费的成交下浮率（%）进行计算。预计有 150 个项目需评审，评审项目总预算 6 亿元左右，具体数量以项目具体实施为准。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合同具体约定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纸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算评审意见表、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总结资料等；同时提供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其它验收文档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另行提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甘肃省文物局 2023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备案号：2023zfcg01058

采 购 编 号：2023zfcg01058

合 同 编 号：2023zfcg01058-HT

甲 方（ 采 购 人 ）：甘肃省文物局

乙 方（ 中 标 供 应 商 ）：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文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评审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省文物局 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_____；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5.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甘肃省文物局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保证最终成果通过国家组织的技术评审，合格率不低于100%。在外部质量管理或检查、抽查过程中，成果合格率达到国家现行调查质量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在外部质量管理或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工作成果不满足现行调查质量管理技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须及时整改并向省级质控单位提交整改报告。中标人整改不到位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视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提请甘肃省文物局及相关机构给予联合惩戒，必要时将违约中标人列入甘肃省失信人名单或“黑名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万元；

（小写）_____万元。

2. 付款方式：_____；

3.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量，根据成交的下浮率结算。

4.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 合同当事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机构设置、职责划分等。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余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合同具体约定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相关的纸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算评审意见表、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总结资料等；同时提供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其它验收文档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另行提出。

.....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并执行项目工作任务书中约定的甲方应负责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负责提供乙方为执行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其中属于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人员注意保密。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3. 甲方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下的甲方工作。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4. 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对工作过程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服务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验收。
6. 检查乙方的机构组成和人员到位及稳定情况，考核主要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人员。
7.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以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拥有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方式的建议权及质疑权，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质疑，乙方应及时回应，及时以合适的方式与甲方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按磋商承诺组建组织机构，确保人员按时到位并保持基本稳定。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若因特殊情况更换时须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审批。
2. 乙方保证以专业的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合

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将从实质上符合约定内容。按时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符合甲方提出的成果要求。

3. 有义务配合及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检查工作，并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5.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服务上的调整。
6. 乙方要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完整性、完成度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各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还；如乙方已经开始工作，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作量进行核定，按照工作量的大小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到解除合同。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①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作时间延长由乙方自行负责。

②若返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未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非甲方的原因出现重大错误、遗漏，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量，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的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况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历天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告终止。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可直接从结算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主要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不适合履职，因重病住院等无法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行、羁押或判刑外，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除此之外需更换，则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历，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其他专业人员每更换一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

(8)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技术资料及项目内容，或违反保密约定擅自对外转让、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

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4. 协商、调解和裁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5.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刻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次采购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缺乏经验，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条件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

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

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其优惠政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共计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0 分*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共计30分)	供应商 综合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01 月至今）文物保护工程预算评审类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共计 10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部门正式文件或任务书或者合同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共计 6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部门正式文件或任务书或者合同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 员	10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人员专业组成搭配比较合理的，且拥有预算评审必需的古建筑造价人员和文物保护相关专业人员，得 10 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4 人，人员专业组成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6 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不足 3 人，人员专业组成搭配不合理的，得 2 分；（需提供 2022 年度社保清单）
	诚信承诺	4分	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近三年未因数据造假、失信、违法违规等行为受到通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4 分）
技术部分 (共计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5分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详实严谨、详细且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突出特点，包括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实地勘测调查、量价计算、成果文件编制等各个环节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法、人员调度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分析等方案详细，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设置一般、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得 6 分，实施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25 分）
	资料管理存 档制	10分	资料管理存档制度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共计 10 分）
	质量保证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优劣程度、项目节点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设置等情况综合评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得 15 分，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得 8 分，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共计 10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共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合理、措施具体、完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较可行、合理、措施较具体、基本完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5 分）
	廉洁管理措 施及承诺	5分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 5 分；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2 分；廉洁管理措施有错误或无廉洁管理措施的不得分。（共计 5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附件（详见第九章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3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公告，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提供2023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项为此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必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甘肃省文物局2023年度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三、价格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
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 内资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科研机构 ☐ 高等院校 ☐ 社会团体 ☐ 其它事业单位 ☐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人员名单可附 后)		
单位简介(1000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90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一切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表

报价方式：下浮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次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事故后果及定量风险计算；成果报告编制；报告书内审；报告书评审；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方式：下浮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下浮（%）	服务周期	备注
1						
2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下浮率%）（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该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资格条件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服务周期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质 量

注：简历表后附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②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应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0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部门正式文件或任务书或者合同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各类认证（获奖）证书（如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1、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页码
.....					

注：请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其他技术响应或附件（如有）等（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六、其他格式要求

-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4、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若我单位中标，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编号: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B（详细意见或建议）：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90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4: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

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5: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windows7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360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或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支持两种登录方式：

- ①账号+密码+验证码； ②证书+密码+pin码；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CA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互认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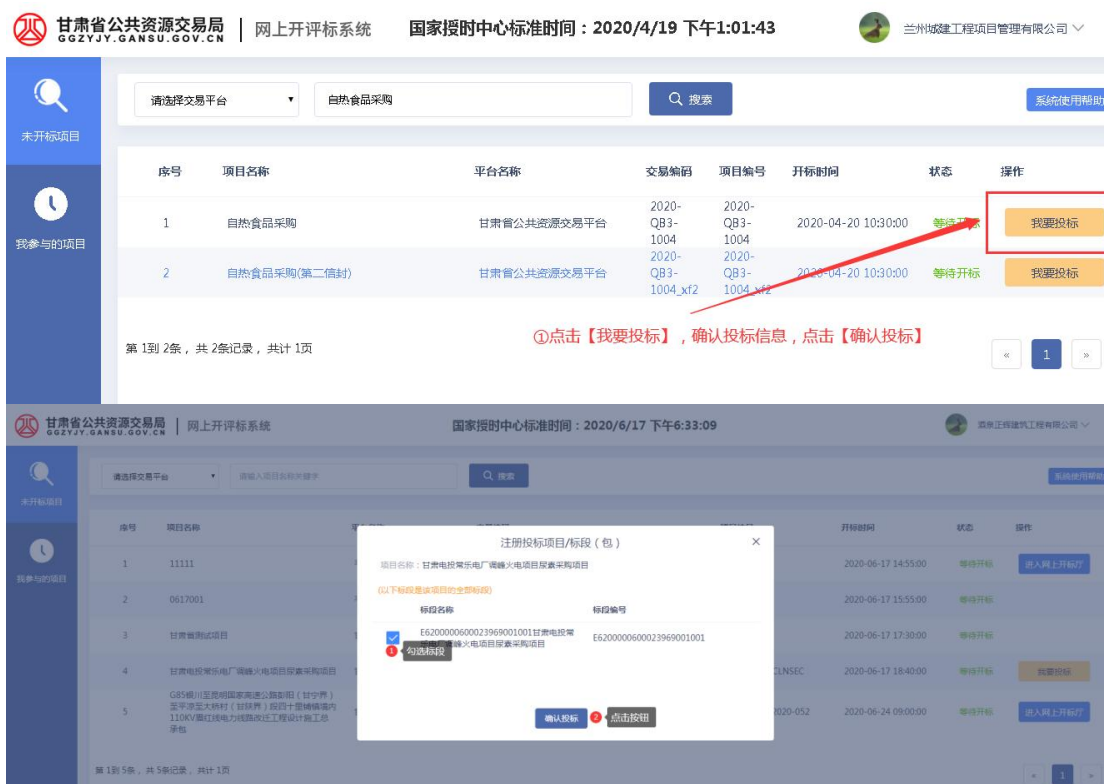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 链接地址 。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如图提示操作。



投标人须知

请在 **2020-06-17 18:40:00** 时间之前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您的**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为保证您顺利投标，请在做完固化文件以后尽快上传哈希编码，哈希编码只作为防止文件被篡改的依据，不能反推出文件内容，不可能造成您的投标文件泄密，请放心上传！

请在 0s 后

关闭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Confirm Bidding - "Enter Online Bidding Roo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projec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交易编码' (Transaction Code), '项目编号' (Project Number), '开标时间' (Opening Tim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wo projects are listed, both with a status of '等待开标' (Waiting for Opening). The '操作' column for both projects has a button labeled '进入网上开标厅' (Enter Online Bidding Room),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le, there's a '开标倒计时' (Opening Time Countdown) section showing '0:00:00'. To the right, there's a '双信封项目录入' (Double Envelope Project Entry) section with a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0181' (Download Bidding File Fixing Tool 0181) button,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red arrows pointing to the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0181' and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Download Fixed Bidding File) buttons, with labels '②下载该项目对应版本的工具' and '①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格式：ZBVT' respectively.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three steps: '网上投标' (Online Bidding), '核验投标文件' (Verify Bidding File), and '开标结果确认' (Confirm Opening Result). The '核验投标文件' step is currently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of text providing instructions for each step. The first column (Online Bidding) mentions submitting the HASH code of the fixed bidding file. The second column (Verify Bidding File) mentions checking the fixed bidding file (ZBVT format) and ensuring the HASH code is correct. The third column (Confirm Opening Result) mentions checking the opening result and the bidding fil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s a '激活 Windows' (Activate Windows) watermark.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编码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状态	操作
1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件项目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30-027517-1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30-027517-1	2020-02-18 17:45:00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2	甘肃省景电灌区2019年(第二批)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A07-1262302431616022XQ-20200116-027671-7	JDWXYH-2019-01JDWXYH	2020-02-23 23:15:46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开标倒计时: 0:00:00

双信封项目录入

项目编号: sdsd 标段编号: ddsd 当前环节: 投标人签到

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0181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查看项目信息 查看开标记录表

②下载该项目对应版本的工具 ①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格式：ZBVT

兰州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4-19 12:2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在2020-04-19 12:2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

1.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下载成功。

4. 固化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txt文档进行复制。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bd44f01641257ce983753e2b38368facca0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复制哈希值

完成



登录到“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HASH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编码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组织人员确认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固化投标文件（.tbvt）。

开标倒计时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尿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20200711-CLNSEC 标段编号: E620000060023969001001

当前环节: 投标人签到

查看开标通知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0182 下载固化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信息 查看开标记录表

EG20000060023969001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6-17 18:4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值(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值)。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值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将自行备份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0位编码) 撤回投标(谨慎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 7f5ec45ee203b1c2b7f62a675b61b0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1c1f6c6d965719e0d34e9437692c1493
提交时间: 2020-06-17 18:35:05

在2020-06-17 18:4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值(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 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值: 1c1f6c6d965719e0d34e9437692c1493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 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6-17 18:4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值(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值)。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值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将自行备份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0位编码) 撤回投标(谨慎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 7f5ec45ee203b1c2b7f62a675b61b0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1c1f6c6d965719e0d34e9437692c1493
提交时间: 2020-06-17 18:35:05

在2020-06-17 18:4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值(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 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值: 1c1f6c6d965719e0d34e9437692c1493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选择文件

正在上传

提交成功

1.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 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系统图示代表该项目该标段在开标后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对应关系，固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固化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固化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查看开标记录表，可查看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点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8位编码） 撤回投标（谨慎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f75ec45ec202b1c28c7f162aea7588100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1c18c5ed965718ed3d4e9437692c1493
提交编码时间：2020-06-17 18:35:05

在2020-06-17 18: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提交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w)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公开招投标文件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w
此文件的HASH编码：1c18c5ed965718ed3d4e9437692c1493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6-17 18:59:22

1. 您可以在核验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8位编码） 撤回投标（谨慎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f75ec45ec202b1c28c7f162aea7588100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1c18c5ed965718ed3d4e9437692c1493
提交编码时间：2020-06-17 18:35:05

在2020-06-17 18: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提交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w)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公开招投标文件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w
此文件的HASH编码：1c18c5ed965718ed3d4e9437692c1493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6-17 18:59:22

1. 您可以在核验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开标结果。

本次开标结束。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操作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360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windows7以上版本。

下载方式如下：

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左侧未开标项目，搜索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下方【我要投标】，投标成功后，进入网上开标厅最上面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ZBVT格式招标文件，如图：



注意：投

标文件固化工具及ZBVT格式招标文件一定要在开评标系统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360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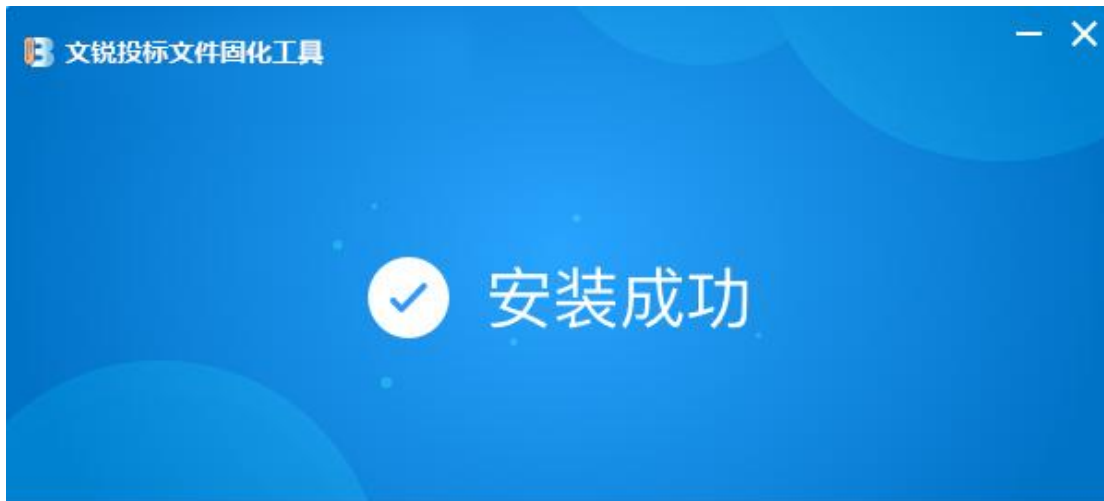




立即安装



正在安装...



2.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投标固化工具，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固化投标文件保存在本地电脑位置”，文件名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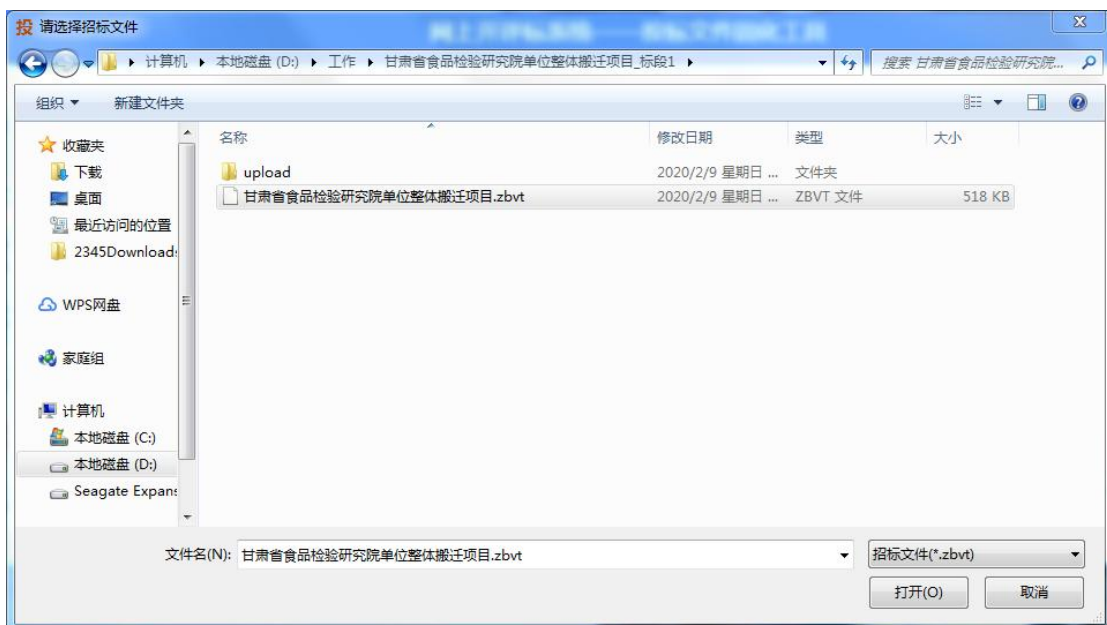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固化投标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选择“新建固化项目”，先导入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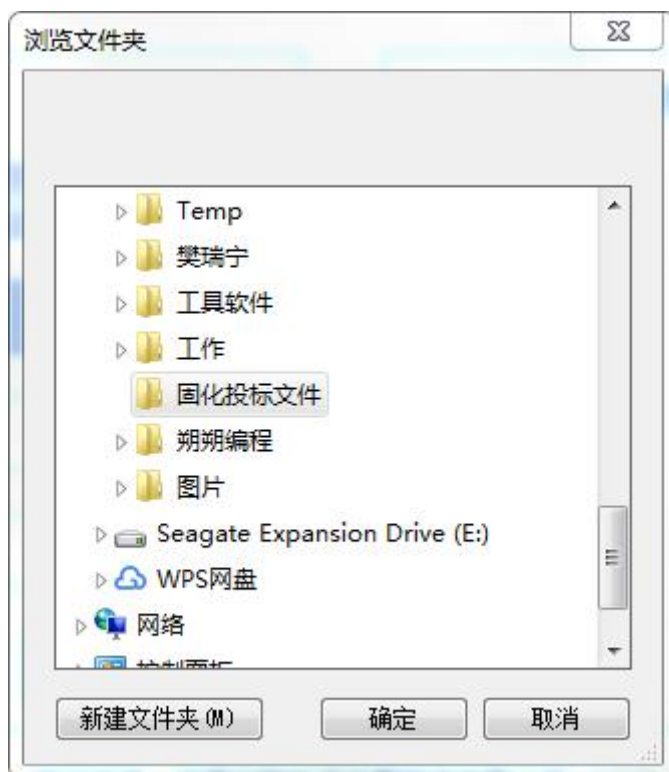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允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4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支持.PDF或者存在多个.PDF请打包为.ZIP上传），工具中可预览所上传的.pdf文件，如果上传有误您可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网上评标系统 |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新建项目 | 版本记录 | 帮助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尿素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① 导入招标文件
②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③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④ 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信息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1
附件7: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52
附件8: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53
附件9: 商务偏离表.....54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55
附件11: 企业业绩一览表.....56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57
附件13: 优惠条件承诺书.....58
附件14: 售后服务承诺.....59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0
附件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61

看当前页面pdf预览失败, 请点击右侧投标文件按钮进行查看

重新上传 | 预览投标文件 | 下一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1.8.2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 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 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 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 不能漏填任一项!)

网上评标系统 |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新建项目 | 版本记录 | 帮助

1-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类单位(元、万元等),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2 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① 箭头指向内容无需填写, 系统自动获取

② 开标一览表可根据上方表格自行编制, 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制作
③ 签章可以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盖章上传

上一项 | 激活 Windows | 立即下载 |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1.8.1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 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 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 请不要输入错误。如下图所示:

网上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测试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③投标人名称、标段包、是否缴纳保证金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费之单位(元、万元等),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1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1.8.1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总价(万元)
37.4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pdf)

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 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2

重新上传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 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 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网上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1-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导入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填写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信息

保证金缴款凭证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1.8.1

重新上传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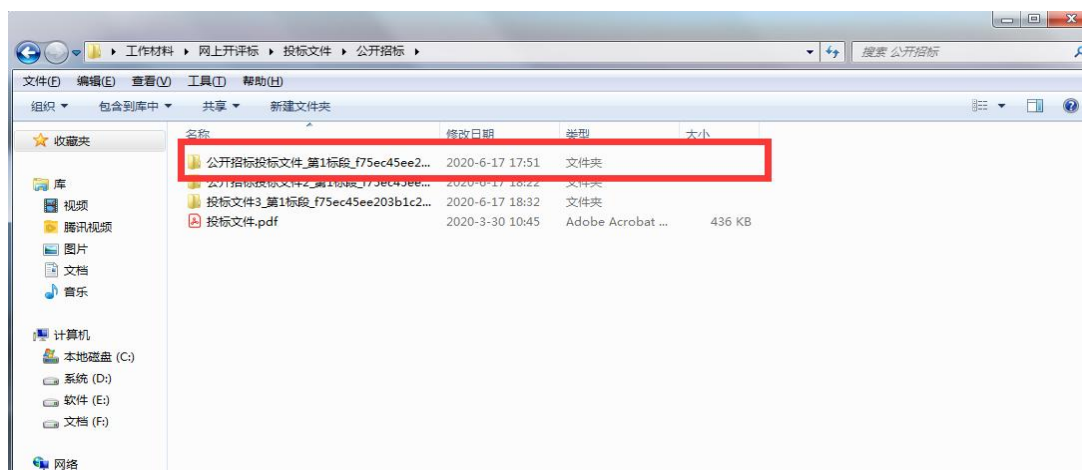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国徽面、身份证

人像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 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 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4项操作后, 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 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HASH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 投标时请准确选择, 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 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文件保存目录, 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编码), 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txt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编码); 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 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文件)”。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